

# 北京市文物局文件

## 博物馆备案通知书

京文物备字〔20XX〕XX号

XXXXXXXX: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设立 XXXX 博物馆 的备案申请（受理编号 XXXXX），本行政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 受理，并依据《博物馆条例》之规定进行备案内容的核查工作。

**备案核查意见：** 同意/不同意 XXXX 博物馆 备案。

请你单位进一步完善本馆的各项业务工作，丰富基本陈列展陈大纲，加强藏品收藏的系统性及相关专业的研究。按照《博物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逐步提升博物馆业务水平、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、部室设置和人员配备等，请你馆在备案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向市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，并将结果报我局备案（以上划线内容对非国有博物馆），并确保 6 个月内正式向公众开放，履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职能。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的，我局将会同民政部门对你馆予以劝散。

博物馆备案后应遵守国家关于文物、博物馆的各项法律和规章，按要求开展展览、藏品、社教等各项业务工作，并

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及观众数量等统计数据。

**备案人的权利：**你单位对此决定如有异议，可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司法局或国家文物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博物馆业务工作注意事项

北京市文物局

20XX 年 X 月 X 日